

订立健康保险合同谨防欺诈

通辽讯 2000年9月,侯女士为自己购买了一份重疾险,每年按期缴纳保费,2017年,侯女士因患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心脏病入院治疗。出院后,侯女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保险公司却以侯女士所患心脏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表现形式拒绝赔偿,侯女士很是不理解,当初购买保险的时候,工作人员说得很明确,心脏病属于重大疾病,现在却不给理赔。随即,侯女士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保险公司辩称,侯女士虽患心脏病,但条款约定心脏病必须满足以下条件:心脏病(心肌梗塞)指因冠状动脉阻塞而导致

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具备新近显示心肌梗塞变异的心电图;血液内心脏酶含量异常增加;典型的胸痛病状。侯女士疾病诊断结论为:冠状动脉粥样硬化型心脏病、稳定型心绞痛。没有满足以上三个条件。但侯女士认为心脏病是重大疾病,保险公司条款中的专业术语她不懂,在投保时,也没有人向她说明具体情况,所以她不能接受保险公司的拒赔理由。

法官说法

保险合同属于专业性很强的合同,应以具有普通正常理性公民所能理解和认识为前

提,保险条款中的保险术语,尤其是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条款,除非是医学专业人士,普通百姓难以认识和理解,因此,为体现人性化和公平原则,需要合同各方都能正确把握合同意图,体现真实意思表示。本案中保险条款中对于心脏病的限制性解释条款,作为没有专业医学知识的被保险人,根据住院病历及诊断证明判断其所患疾病符合心脏病的特征达到了重大疾病的程度,符合一般人对条款的理解,被告应该在重大疾病保险范围内理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

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做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据此,法院作出了有利于被保险人的解释,判决保险公司赔偿侯女士重大疾病保险金10000元。

健康问题不容忽视,购买一份健康保险十分必要,但是,在订立保险合同时,要谨防合同欺诈,对于晦涩难懂的条款,应要求保险人明确说明。当遭到拒赔时,咨询专业人员,适时以合法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刘丽)

以案说法

原告无正当理由不到庭参加诉讼 法院按撤诉处理

巴丹吉林讯 2016年9月27日,被告伊某因房屋装修资金短缺,向阿拉善盟阿右旗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3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12个月,借款利率为17%,由被告图某作为连带责任担保人,并书面承诺,若借款人借款到期后不能按期偿还,其自愿代为偿还全部贷款本息,直至还清为止。

贷款到期后,伊某拒不归还借款,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多次催要,均无果,图某也拒绝履行担保义务。随后,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将伊某、图某诉至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由伊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阿右旗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所欠借款3万元及利息,图某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判决生效后,图某替伊某向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偿还了借款本金,并随即向法院提起追偿权纠纷之诉,将伊某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伊某向图某支付其垫付的借款本金。

法院受理此案后,办案法官依法向原告、被告送达了开庭传票,通知图某、伊某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开庭当天,原告图某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并由原告图某承担诉讼费用。

以案释法:

诉讼当事人,民事诉讼活动中,原告是案件的主体,必须依法按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参加民事诉讼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原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按撤诉处理;被告反诉的,可以缺席判决。”本案中,原告图某经法院传票合法传唤,并告知其未到庭应承担的法律后果后,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放弃自身的诉讼权利,完全符合按撤诉处理的情形,因此,法院依法作出按撤诉处理的民事裁定。

(张秀琳)

法官说法

只在借据上签字 难以确认保证责任

保康讯 2014年5月12日,孟某某通过朋友周某某,向程某某借款3万元,并出具了借据1枚,双方约定2015年3月12日还款,月利率2%,当时周某某也在借据上签了字,但未表明身份。目前,孟某某外出打工,无法联系。程某某向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孟某某偿还借款;周某某承担保证责任。

法院经审理判决,孟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程某某借款本金3万元;孟某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程某某利息9000元(30000元×2%×15个月);程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法官评析:

该案中,孟某某向程某某借款,并为程某某出具了借据,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孟某某应及时履行债务,程某某要求孟某某偿还借款并按月利率2%主张利息,属正当诉求。书面合同是保证合同成立的要件,程某某提交的“借据”上,周某某有签字,但未表明身份,虽有录音证明周某某有偿还的意思表示,但庭审中周某某明确表示其不是担保人,故在还款期届



满后周某某是否履行了“保证责任”尤为重要,对此程某某没有证据证明,且周某某从未明确表明其是担保人,也未履行保

证责任。综上,程某某要求周某某承担保证责任,没有事实依据,诉求不能支持。

(董发 温禄伟)

公证债权文书:化解民间借贷纠纷一大利器

通辽讯 王某于2016年3月15日向李某借款18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14日截止。王某以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一处房产作为抵押,并与李某签订了民间抵押借款合同,合同详细记录了借款数额、抵押物,明确规定了双方权利和义务,并在公证处进行了公正。借款到期后,王某无视借款合同约定,迟迟不肯清偿债务。

李某无奈之下,来到科尔沁区人民法院执行局,申请执行王某公证债权文书纠纷,要求王某偿还本金利息共计207513元。执行立案后,法院执行干警将执行通知书送达被执行人王某,并就相关拒不执行的后果向王某进行了释明。此时的王某认识到了公证债权文书的强制执行效力,将拖欠1年多的借款,归还给李某。

法官评析:

公证债权文书是指公证机关依照国

家赋予的权利和法律规定的程序,对于追偿借款、物品的文书进行审查,认为实施清楚,双方没有争议,并经当事人申请,依法制作的证明该项文书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公证债权文书不必经过诉讼程序,直接具有强制执行力,科尔沁区执行局干警在接到申请人申请后,及时开展工作,既保障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也保障了公证债权文书的法律效力及强制执行力。(孙小龙)

窃取亲属财物 行为性质如何认定?

双河讯 近日,刚满18岁的吴某,迷上了手游赌博,向他人多次借款后无力偿还。于是,吴某一人独自来到舅舅张某家,用事先偷配的钥匙进入到家里,偷走了张某在家中存放的3万余元现金及金银首饰10余件。之后,吴某害怕发现是自己所为,故意将张某家翻乱,制造被偷盗后的现场,便匆匆离开。吴某偷走财物后,还清了债务,将剩余的2万元存入自己的银行卡,将金银首饰藏匿于自己家中。后被公安机关抓获。随即,呼和浩特托克托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

分歧意见:

第一种观点认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进入他人住宅,并秘密窃取他人财物且数额巨大的,其行为构成盗窃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该案发生在有亲密关系的亲属之间,若吴某及时将钱物返还,并且取得张某谅解,同时因吴某犯罪时刚满18岁,其主观恶性不深,应以侵占罪从宽处理。

检察官说法:

吴某的行为虽有非法占有目的,但其侵犯财产的对象系近亲属,考虑到该案的特殊性,应对吴某定性为侵占罪。

刑法中规定:判断盗窃罪的情节轻微、应综合考虑犯罪手段、犯罪对象、退赃情况及社会影响情况,客观考虑处罚的必要性,真正做到正确量刑、罪刑相当。

(一)从犯罪行为上看,盗窃行为及侵占行为是指违反被害人意志,将他人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或者第三人占有,盗窃有秘密的行为。本案中,吴某违反舅舅张某的意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非法占有张某家中的财物为自己偿还赌债,严重侵犯了张某的私有财产,并且对社会秩序造成不好的影响。

(二)从犯罪客体上看,本案中,吴某侵犯财产金额为三万余元及金银首饰十余件,根据盗窃罪规定的数额来计算,盗窃数额在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为数额巨大,而侵占罪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如吴某积极退赃,情节不重,有从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可能。

(三)从主观方面看,本案属于侵犯近亲属财物的行为,一般情况下,若侵权行为能够得到被害人的谅解,一般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若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酌情从宽处理。

本案中,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近亲属张某的财物,且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侵犯财产,但因行为人吴某犯罪时刚满18岁,主观恶性不深,且在案发后及时退回张某钱物,悔罪态度积极,且并未给张某造成其他更严重损失,且张某愿意谅解并不希望行为人被追究。

综上所述,结合本案事实,考虑该罪的定罪量刑不能仅仅依照法条规定判决行为人为人犯罪,还应该根据立法精神和立法宗旨,同时结合被害人张某意愿,应当判处行为人为人犯罪,并免于刑事处罚。

(王璞君)

检察官说法